

典当专业委员会文件

典专委字〔2021〕第9号

全国典当专业委员会关于 发展单位会员和单位理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首先感谢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对典当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典委会”）工作的支持和帮助。为进一步夯实典委会的工作基础，保障典委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全面完善典委会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三层决策机构，提高典委会的凝聚力、影响力、战斗力、执行力，通过充分调研，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典委会会长办公会于2021年8月31日就典委会发展单位会员和单位理事相关事宜进行了商议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展意义

根据《典当专业委员会章程》（建议稿）的规定和社团运行的一般规律，典委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和监事，理事组成的理事会选举或确认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人选，再由选举或确认的会长和副会长组成会长办公会。发展单位会员和单位理事是组织内在生命力和规范化的要求，发展单位会员和单位理事对典委会组织架构的完善和典委会顺利为行业服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发展渠道

（一）省级协会推荐

各省市协会对辖区内企业的了解、与所属会员的关联程度最高，省市协会推荐将是最主要的发展渠道。省市协会推荐的目标单位为辖区内的市级协会和优秀企业，推荐的市级协会和优秀企业原则上应为省市级协会的会员。

（二）企业互相介绍

典当企业都有各自的同业朋友圈，可通过典当企业自发的相互介绍，交由各省市协会初审统一推荐申请加入典委会单位会员。

三、发展目标

本着“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典委会发展单位会员不受家数限制，各省市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单位会员推荐，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在此基础上各省市协会可推荐

不低于 5 家单位理事。

四、入会程序

按照《典当专业委员会章程》规定，典委会制定统一的《入会申请表》（见附件），由省市协会根据发展目标，将推荐的拟加入单位会员和《典当专业委员会章程》规定提供的资料集中提交给典委会，由典委会秘书处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单位加入单位会员并颁发单位会员证书和牌匾。

将推荐的拟加入单位理事申请表和《典当专业委员会章程》规定提供的资料集中提交给典委会，由典委会秘书处整理后提交会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确认，由秘书处颁发单位理事证书和牌匾。

五、会费收取

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为减轻入会单位负担，本着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收取会费，副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10000 元、单位理事每年会费 3000 元、单位会员每年会费 1000 元。待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收取。

六、推荐时间

首批单位会员和单位理事推荐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推荐联络

联系人：刁家兵

手机：18612228983（微信同号）

邮箱：18612228983@163.com

快递收件人信息：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4号月坛写字楼1234房间，张桂梅 13683005188。

- 附件：1. 典当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
2. 典当专业委员会单位理事入会申请书。
3. 典当专业委员会简介。



抄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典当专业委员会

2021年9月7日印

典当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

单位名称						
统一代码				所属集团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地址					邮编	
网址			公众号		其他	
法人 代表	姓名		政治面貌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单位简介	员工总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单位类型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及 占比(%)	不动产	民品	其他			
申请单位 盖章签字	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中国旧货业协会典当专业委员会单位,遵守其章程和规则,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其各项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信息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入会单位需提交：入会申请书（需按格式要求填写）、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典当业务许可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需加盖公章）。

典当专业委员会简介

典当专业委员会的全称是中国旧货业协会典当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典委会”），是我国典当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于1995年由民政部批准登记成立，至今已经走过了26个春秋，典委会的自身发展也几经波折。2018年典当行业的业务主管部门由商务部转隶至银保监会，典当行业的发展又走到一个新的转折点，典委会也将继续为行业的转型发展提供服务，与行业共担共荣、携手前行。

一、历史沿革

（一）机构沿革

1. 筹备成立：典当行业自1987年复出，从1992年起，中国贸易信托行业协会连续三年组织召开全国部分城市典当服务行业座谈会：分别于1992年6月19日在北京召开“全国部分城市典当服务行业座谈会”、1993年8月27日在长春召开“全国部分城市典当工作会议”、1994年6月24日在沈阳召开“部分城市典当工作会议”。会议逐渐形成成立全国性典当行业组织的共识。

2. 登记成立：1995年3月15日，中国贸易信托行业协会向时任典当行业主管部门的国内贸易部发文（信贸协95秘字7号），请求成立典当委员会。1995年5月3日，国内

贸易部以“内贸行行字 [1995]第 28 号”文的形式，同意中国贸易信托行业协会设立典当委员会。1995 年 5 月 10 日，中国贸易信托行业协会向民政部发文（信贸协 95 秘字 7 号）请求批准成立“全国典当行业委员会”来服务典当行业。民政部于 1995 年 6 月 17 向中国贸易信托行业协会发出“（95）民办字第 082 号”《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备案通知书》，同意成立典当委员会。典当委员会在同年获取民政部颁发的“社证字第 3443-1 号”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至此，典委会正式成立。

3. 机构更名：中国贸易信托行业协会下设立有旧货专业委员会，1998 年，国务院相关领导希望推动旧货行业在中国的发展，在领导的推动下，中国信托贸易行业协会更名为中国旧货业协会，典委会亦更名为中国旧货业协会典当专业委员会。

4. 办公地址变迁：典委会成立后，秘书处作为典委会服务工作的承载机构，秘书处的驻地经过三次变迁。成立后的第一届、第二届的秘书处设在天津，由翟瑞麟、师宝华领导典委会的发展。第三届、第四届的秘书处设在上海，由庄孝忠、吴贤达领导典委会的发展。第五届以后，秘书处搬回（2013 年）北京至今。

5. 会员情况：典委会成立后，会员发展一度覆盖了全国

各省市，经统计历史资料，登记的省级协会会员 18 家，市级协会会员 8 家，企业会员 642 家，会员基本覆盖各省级行政区和行业有影响的典当企业。

（二）服务工作

典委会服务行业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师宝华、翟瑞麟、吴贤达、庄孝忠等同志对典委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领导作用，在他们领导下的典委会为行业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创造了辉煌的历史。

1. 第一阶段（1995-2009）。

典委会成立之后，以服务行业发展为己任，典委会的工作得到了全行业的一致认可，也为行业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1）组织行业交流和调研：每年均会组织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会员开展行业交流，讨论行业发展问题，如召开典当业治安管理工作座谈会、召开典当监管工作研讨会；每逢制定或修改行业管理办法之时，多次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研讨会、座谈会，集思广益，将行业的诉求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在主管部门下发相关管理规定后，典委会再召开学习会、培训会，宣讲行业政策，对行业提出的问题答疑解惑；定期开展行业调研，向行业发布行业调研报告，如多次发布典当行经营情况调查报告、“寄卖行违规办理典当（常德）的调查

报告”等；定期对优秀行业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2) 组织跨国（域）交流：组织行业赴港澳台、美国、东南亚国家开展行业交流，多次组织行业中比较有影响力的会员以及行业管理人员前往美国、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以及前往台湾和香港地区的典当行业协会开展行业交流活动，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

(3) 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并反映行业诉求：多次向行业主管部门、有业务交叉的管理部门汇报行业发展情况，反映行业诉求，为行业争取合法权益。如多次向公安部反映机动车质押登记情况并提出建议、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反映“典当经济师”职业培训的乱象、向主管部门建议坚决取缔旧货市场办理典当业务、向税务主管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多轮多次要求减轻典当行业赋税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要求享受金融机构纳税标准的意见和建议等。

(4) 提供立法意见和建议：每逢主管部门出台与典当业有关的规章、制度时，典当委员会均第一时间组织行业召开座谈会，并向相关部门提出立法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如向国务院法制办提出《关于对典当管理条例（送审稿）部分条款的修改建议》、向公安部起草的《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提出修改意见、向央行多次多轮提出《关于当票样式》的意见和建议、向国家经贸委制定的《典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稿多次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向商务部提出修改《典当管理办法》的建议和意见、向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有关民间借贷利率的适用范围的司法解释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得到认可将典当排除在利率规定适用范围之外等等。并参与制定了部分地方法规、规章的制定，如《上海市典当管理规定》、《河北省典当服务商行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典当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典当业管理办法》、《天津市抵押借款条例》、《福州市典当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等。

（5）开展行业培训：制定了“关于实施典当专业培训的方案”，并成立专业的培训组织，召开多层次的行业培训，如召开典当行业师资队伍培训、典当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典当评估师培训等，并对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培训证书。在培训的基础上，并以报告的形式向主管部门请求将“典当评估师”列入国家职称系列，并建议对典当业实施执业资格持证上岗的意见。在教材的设置上，专门召开了多次培训教材座谈会，确定培训内容，并根据座谈会的情况编制了培训教材。

（6）制定并发布行业规范：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了《典当行规》，并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以及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多次适时的对《典当行规》给予修订；制定并发布《典当业务守则》、《典当业务操作规程》、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章程、《典当汽车、摩托车工作程序和要求》、《典当工作程序和要求》、《典当会计基本制度》、《房地产抵押合同应载明的内容》、《办理汽车典当业务的基本方法》、《关于票据典当的意见》、《对窗口零星物品的典当受理程序》等行业规范。

（7）办理行业刊物：开设了《典当信息》、《中国典当报》、《典当委员会工作动态》、《中国典当网》等多种行业媒体，宣传行业政策、扩充交流平台，发布行业动态等。

（8）发布行业指导案例，维护行业正当合法权益：通过收集涉及行业的一些判例，定期向行业发布，规范行业开展典当业务。并对危害典当业务发展的判例向司法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危害典当行业的不实新闻报道予以驳斥和纠正等。

（9）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如受邀参加央行研讨会、完成多次主管部门交办的调研工作，为行业管理提供数据和信息。

2. 第二阶段（2010-2015）

这是一个应深刻吸取教训的阶段。2010年典委会在长沙组织召开了全国典当行业会议，在会议上，中国旧货业协会有关领导，在未与行业沟通、未得到行业同意的情况下，作出了将典委会从上海迁回北京的决定，并更换了受到行业一

致认可的负责人。中旧协时任领导的决定，导致了各会员企业与典委会的背离，典委会的工作陷入了低谷。2015 年上任秘书长个人事发，使典委会工作的被动局面更是雪上加霜。这一时期，正是典当行业从高速发展到转型的历史重要节点，缺少了全国性社团组织的活动，给全国典当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损失。

3. 第三阶段（2016-2018.8）

工作恢复：2016 年 11 月，典委会重组了秘书处，由刁家兵担任秘书长，秘书处开始逐渐恢复典委会的工作。2016 年 12 月，典委会向商务部报送了《关于典当行业风险分析的简报》，2017 年初参与了商务部《典当管理办法》修订的评估和行业相关建议的整理情况，并得到了商务部的认可。行业转隶至银监会后，2017 年 12 月 7 日，典委会向银保监会专责小组做了关于“典当专业委员会专题情况的汇报”，并于 2018 年 5 月份在银保监会当面向王文刚副主任、宋灿处长等做了现场工作汇报；2018 年 7 月 20 日向银保监会书面提出了《组建全国典当标准化委员会的建议》。

二、再起航再出发

2018 年 9 月，中旧协聘任原中信资产总经理韩启东为典委会会长、中国旧货业协会副会长，并被中国商业联合会党委任命为中国旧货业协会党支部书记，典委会工作在典当行

业一批老同志的鼎力帮助下，在各省市典当协会的大力支持下，开启了全新的局面。

（一）积极汇报，请求支持。

1. 固根求稳，寻找方案。

成立全国一级典当行业协会是行业一直以来的迫切愿望，典委会顺而为之，2018年11月，典委会就单位的基本情况、机构面临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分别向民政部副部长詹成付、银保监会副主席祝树民进行汇报，提出两条建议，一是建议成立中国典当业协会；二是如果暂时成立不了一级协会，建议将典委会从旧货业协会下转至银保监会某一级协会下开展工作。

根据詹成付副部长的指示和安排，典委会与民政部主管司局就一级协会成立进行了充分沟通，得到了明确答复，现一级协会的登记尚处于冻结状态，待新的“社团登记条例”颁布后再行申请受理一级协会的设立申请。

根据祝树民副主席的指示和安排，典委会行文向普惠金融部递交了《关于全国性典当行业社会团体情况的汇报》，就有关典委会情况向普惠金融部进行了全面汇报，并提出了典当行业全国性社团的建立建议。并向普惠金融部递交了《关于将“典当专业委员会”转移至银保监系统协会管理的请示》，普惠金融部回复典委会，典当行业与银保监会同意

设立的其他行业协会所隶属的行业互不包含，典委会与保理专业委员会和租赁专业委员会一同先维持现状，继续开展工作。

（二）围绕立法，积极作为

2018年底至2020年，行业的热点之一是行业立法，也是一直是全行业最关注的大事，典委会亦将工作重点放在条例和办法的立法意见上，围绕“一条例”“一办法”积极开展工作，以多种形式将典当行业的立法诉求向主管部门进行了反映，为典当行业争取宽松的制度环境。

2. 博采众议，反映诉求。

为积极反映行业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条例》的立法诉求，典委会策划召开了全国典当座谈会。2018年12月10日，根据典当专业委员会与司法部立法二局沟通的意见，经典当专业委员会协调安排，天津市典当同业协会承办并邀请了全国20家省市典当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在天津水晶宫饭店召开了《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会上，大家围绕“条例”结合行业实际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一些立法建议。典委会会同天津协会分别向司法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报送了“关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情况报告”，将达成共识的行业立法诉求向三部委进行了集中反映。

针对《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的修订，策划了在深圳召开的全国典当座谈会。2019年4月2日，由典当专业委员会组织、深圳市典当协会承办，在深圳市华侨城酒店召开了《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修改意见座谈会，23个省市26个典当行业协会的主要负责人和部分典当企业负责人共计52人出席了会议。会后，典委会向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报送了“《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国典当业座谈会会议情况的汇报”。

2019年12月16日，由全国典当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典当行业座谈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会议室召开。中国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等领导和国内19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典当行业协会（深圳市、广州市典当协会特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各省市协会主要围绕立法建议等方面进行了汇报，李均锋主任作重要讲话，这是典当行业转隶银保监会后，行业主管部门第一次全面听取各省市行业的工作汇报，典委会起到了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会议完成了上传上达的目的。

3. 走访协会，开展调研。

从2019年4月起至2020年11月，典委会走访了21家省市协会，围绕“一条例”、“一办法”开展调研工作，聆听各省市协会的立法建议，收集第一手资料，向立法部门反

映立法诉求，为立法部门提供决策服务，部分省市还积极提供了书面《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调研中，各省市协会均表示坚决支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普惠金融部的监管工作，继续支持典当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典委会极大的动力和鼓舞！调研后，典委会分别向司法部、银保监会报送了“一条例”、“一办法”立法诉求的报告，对各省市协会提出的近 20 项立法建议进行了全面详尽的汇报。

4. 参会议事，讲述诉求。

2019 年 6 月 28 日，典委会应邀参加银保监会座谈会，就《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提出“典当业的监督管理应当把控好两个方向，一个是典当资金的入口，一个是典当资金的出口”等五项建议。

2020 年 9 月 3 日，司法部立法二局召开《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条例》（修改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刘长春同志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典委会受邀参加座谈会。围绕各省市提出的行业诉求，从历史渊源、行业特点、现行规定、司法解释、司法判例、国外实践、国内研究、立法建议等多角度、全面地阐明行业观点，讲明行业诉求的必要性、可行性。

2020 年 9 月 24 日下午，典委会参加了银保监会普惠金

融部组织的“六类机构监管工作会”，在主会场聆听了主管领导对六类机构的监管思路，学习了《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的出台背景和通知内容。

（三）多方呼吁，力争权益。

5. 关注大法，及时沟通。

《民法典》（草案）对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后，2020年1月1日，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文“关于请求将典当合同列为《民法典》典型合同立法项目的请示”，从典当民事法律关系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紧迫性，提出在民法典中增加典当合同内容的请求。2020年1月21日，典委会将各省市协会意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文“关于《民法典》增加典当条款的请示”。

6. 提出议案，再度争取。

2020年5月23日，通过人大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完善典当立法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议案，进行再次争取。

7. 寻求新机，锲而不舍。

典委会在得知最高人民法院将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司法解释，2020年11月23日，典委会即行文向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报告“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担保部分的解释》中增加典当规则的建议”。

8. 协会协同，一致作为。

2019年12月26日，典委会根据广东省等典当行业协会书面反映“部分典当企业出现证照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已完成营业执照信息变更，但没有完成典当经营许可证信息变更”等问题，向银保监会报文《关于典当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情况的报告》，请求出台相关监管政策，纠正不予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做法。后此类问题得到解决。

（四）抗击疫情，共克时艰

2020年春节前后，湖北省武汉市等多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其防控工作，典委会积极在行业中引导抗击疫情，共克时艰。奉献大爱、精准施策、助力双复。

9. 人间有情，奉献大爱。

2020年1月30日，典委会发出《全国典当行业“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募捐倡议书》，此间还发出《典当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帮助行业防控疫情。

各省市协会积极响应，快速行动，奉献大爱，共有19个省市协会提交募捐情况，募集总价值达1.8亿元人民币（募集现金1.1亿元、募集物资0.7亿元）。《人民日报》民生网等多家网站进行了报道，树立了典当行业良好的形象。

10. 服务客户，精准施策。

2020年2月8日，典委会向行业发出《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典当业服务工作的倡议书》，引导行业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服务疫情防控；践行社会责任，向重点疫区献爱心。倡议书发出后，各协会（典当企业）结合一行一部两会一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和各地方政府要求，纷纷出台了关于疫情期间的多项典当扶持政策或执行了地方政府要求关于疫情期间的多项典当扶持政策，与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共克时艰。

11. 掌握实况，下情上达。

2020年3月典委会向行业发起调查问卷，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国典当行业造成的影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决策服务，为典当行业争取良好发展空间和相关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典当行业协会给予大力协助，本次问卷调查共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典当行业协会向辖内典当企业转发了典委会制作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典当行业影响的调查问卷”网络链接，共收到答卷1242家。2020年4月16日典委会向银保监

会提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典当行业影响调查问卷分析报告》，问卷调查情况也为银保监会出台 38 号文提供了决策依据。

（五）传递信息，共享经验。

12. 建立阵地，发挥作用。

恢复《中国典当通讯》，其复刊标志着典委会将紧密团结联系国内典当行业，发挥典当行业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的功能和作用，加强行业和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联系，凝聚行业智慧，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等工作进入新阶段。

13. 及时快捷，指导实践。

介绍抗疫先进典型。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当地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齐心协力、同舟共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取得了伟大胜利。在这场抗击疫情的战斗中，全国各典当行业协会、典当企业、典当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全国典当专业委员会的倡议，以初心守护使命，用担当诠释忠诚，奉献大爱、精准施策、坚守一线、助力“双复”，涌现出了一大批有作为、敢担当、乐奉献的先进典型。介绍了天津、广东、广州、湖

北、河北、山西、重庆、陕西典当协会和典当企业（典当人）的抗疫典型。

向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报送《修炼内功，配合监管，强化服务，履行省协各项职责》，介绍各省市协会工作亮点，普惠金融部在《普惠金融工作动态》2020年第14期刊发。

介绍省市协会网课经验。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阻挡了典当行业线下培训的步伐，但就在这特殊环境和非常之时，河北省典当协会勇于探索，抢抓机遇，首开先河，以不同寻常的方式，隔空相见，牵头联络多省协会成功组织了形式独特、内容丰富、规模空前的系列网络直播培训，尝试了一种成本低、受众广、效果好、受欢迎的新型网络课堂，各级监管部门给予高度认可，会员企业交口赞叹，也得到诸多兄弟省协会的一致赞同，践行了“全国典当是一家”的理念。

举办全国典当网课。为增强行业凝聚力，提升企业竞争力，典委会于2020年9月16日至17日，利用现代网络平台，举办了4场典当实务网络课程（《典当行业风险管理》、《新形势下典当行业营销方案》、《典当纠纷案例分析》、《手表系统鉴定法》），邀请业内4位专家讲授，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协会和企业组织员工参加了学习，除西藏、吉林、宁夏未建立协会外，其余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协会都组织参加了收看，达到全覆盖，浏览量达到49686人

次，是一次全国典当专业委员进行的网络课程有益尝试，也是一次有史以来典当行业受众面最广的培训。

（六）搭建平台，求同心圆。

2019年12月16日，由全国典当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典当行业座谈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会议室召开。中国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等领导和国内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典当行业协会（深圳市、广州市典当协会特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各省市协会主要围绕立法建议等方面进行了汇报，李均锋主任作重要讲话，这是典当行业转隶银保监会后，行业主管部门第一次全面听取各省市行业的工作汇报，典委会起到了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会议完成了上传上达的目的。

2020年12月15日和16日，典委会组织召开了典委会工作会议和典委会全国行业座谈会。15日工作会议回顾了近几年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工作、存在问题和工作计划，完成了典委会副会长的补选，全国15个省级行业协会增补为副会长单位，圆满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16日上午，银保监会普惠金融宋灿副处长出席了全国典当行业座谈会，与出席会议的人员交流了一年来行业发展的情况，就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探讨，座谈会取得了圆满成功。工作会议结束后，典委会分别起草了《会长办公会会议制度》、《秘书处工作制度》

等，呈送会长办公会通过，为典委会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三、未来发展

近几年，典委会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各项工作仍处在一个百业待兴的局面，需要典委会和全行业砥砺前行、共同努力、共谋发展。

（一）继续发挥好典委会桥梁纽带作用。

1. 积极联系行业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两会上提出提案和议案，就典当行业有关立法发出意见和建议，为行业争取相对良好的制度环境。

2. 在《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办法》颁布前，继续积极与司法部立法二局保持沟通和联系，不放过任何一丝努力，力争在上位法层面尽量体现行业诉求。

3. 典委会将持续就典当行业关心的典当息费问题与最高法院保持沟通和联系，提出立法意见，力争在司法解释层面，为行业争取相对宽松的司法环境（已规避典当行业的民间借贷性质）。

4. 在《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颁布前，继续积极与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保持沟通和联系，竭尽全力为行业争取制度环境最大利好。

5. 加强行业维权和企业工作。针对行业出现的司法困境

和个案困境，及时开展行业和企业维权工作，维护行业企业的正当合法权益。

（二）全面完善典委会组织架构。

6. 关注民政部社团登记条例的制定情况，与主管司局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进一级典当协会的成立。

7. 完善典委会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建立一个高效、科学、民主的决策体系。

8. 夯实典委会秘书处工作，建设一个团结、高效、务实，执行力强的秘书处。

9. 聘任典委会顾问。将在行业中有影响力的行业专家聘任为顾问，对行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提高典委会各机构的决策能力和运行能力。

10. 组建专家委员会。组织典当行业、与典当有关的周边行业（鉴定、评估、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建专家委员会，加强为行业服务的能力。

11. 适时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

12. 加强典委会与各省市协会的建立沟通，充分发挥其战斗堡垒作用和与典委会的协同作用。

（三）全面完善典委会制度体系。

13. 修改典委会章程或规则，交由会员代表通过。

14. 修改完善典委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制度、理事会会

议制度、会长办公会议制度。

15. 修改完善典委会财务管理制度。

(四) 全面完善典委会培训体系。

16. 制定典委会行业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为行业在新时期中的转型发展提供技能和知识支持。

17. 组建典当行业培训教材编委会，搜集、整合、撰写系列培训教材。

18. 适时为行业举办线下培训、线上培训。

19. 组织国内外名企走访、行业交流活动。

20. 计划组建典当行业百人高峰论坛，定期开展活动。

21. 联合人社部有关部门做好典当职业岗位技能培训和资格认定。

(五) 全面完善典委会宣传体系。

22. 进一步发挥《中国典当通讯》的作用，持续报道监管动态、行业动态，推送重大课题的理论研究成果，介绍协会的办会经验和典当企业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

23. 重建典委会微信公证、官方网站、微博，全面搭建典委会宣传平台。

24. 全面重塑典当新文化，组织系列典当行业发展稿件，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全面宣传典当行业，提升社会对典当行业的认知度、认可度。

25. 组建中国典当行业发展报告编委会，按年度发布行业报告。

26. 待《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组织专家解读，并组织宣讲团赴各省市巡讲，在行业中掀起宣传、学习、贯彻热潮。

27. 待《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与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促进各项政策落地。

（六）其他工作

28. 向主管部门汇报，组建典当标准化委员会筹备组，力争在典当行业标准化工作方面做好开端和基础准备工作。

29. 按省域逐步建立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协会、典委会的沟通机制，解决区域典当行业发展中的个性问题。

30. 与有关高校沟通，设立典当行业专业，面向社会招生，培养典当行业专业人才。

31. 组建典当民品线上交易平台，帮助行业之间互通、行业与消费者互通。

32. 搭建线下民品交易平台，定期组办民品交易展会。

33. 开发典当线上获客、线下交易系统，促进典当交易现代化。